

立法院第十屆第五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

快篩國家隊整備情形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1年4月18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快篩國家隊整備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COVID-19 疫情現況

全球 COVID-19 疫情趨緩，惟仍嚴峻，疫情持續構成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截至 111 年 4 月 17 日止，全球累計 5 億 1 百萬餘人確診，超過 620 萬人死亡，受影響國家/地區 199 個。

國內 COVID-19 疫情快速上升，進入廣泛社區流行；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高雄市及花蓮市疫情風險為高，新竹縣、台中市、屏東縣、宜蘭縣、台南市及新竹市為中高，彰化縣、嘉義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台東縣疫情風險為中，其餘縣市疫情風險為中低，持續觀察持續觀察疫情變化。累計至 111 年 4 月 17 日確診人數 34,507 例，分別為境外移入 9,695 例(占 28.1%)、本土病例 24,758 例 (占 71.7%)及其他 54 例，確診個案中有 854 人死亡。

貳、建置家用 COVID-19 快篩試劑(以下簡稱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與緊急調度機制因應防疫需求

為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急速升溫及國內各地群聚疫情，各單位家用快篩試劑之防疫需求，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指示，採取下列措施：

一、建置共同供應契約提供採購管道

為因應中央部會/機關與地方政府採購家用快篩試劑之防疫需求，本部已委託臺灣銀行建置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並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及 3 月 3 日上架提供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等適用機關下單採購。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商共計 5 家，截至 111 年 4 月 12 日止，各適用機關家用快篩試劑下單採購量約計 200 萬餘劑。

二、建立緊急調度機制因應防疫需求

為因應 COVID-19 Omicron 變異株流行疫情，本部依行政院與指揮中心指示採購/儲備家用快篩試劑，並因應重大群聚疫情之防疫需求與配合防疫政策之需，自 111 年 1 月 10 日至 4 月 13 日期間，調度撥配予中央/地方政府、機場、港口及自貿園區等單位共計約 73 萬劑，以因應群聚疫情之防疫需求及緊急調度需求。

參、提升家用快篩試劑國內產能

一、目前國內家用快篩試劑產能

截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止，經本部核准因應 COVID-19 申請醫療器材專案製造之廠商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廠商，目前每月最大產能計約 490 萬劑。

二、提升國內家用快篩試劑產能

為因應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之緊急防疫需求，本部與經濟部共同協助廠商取得新廠專案製造許可，以及行政院協調國防部派遣國軍人力支援國內廠商生產家用快篩試劑，預計每月最大產能於 5 月將可提升至 1,280 萬劑，後續新購置設備陸續到位後，每月產能可再提升至 1,580 萬劑。

肆、徵用/採購家用快篩試劑因應防疫與民眾購買需求

一、採購/徵用家用快篩試劑

為因應將原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滿之 PCR 採檢作業改以快篩方式由民眾自行檢測之政策需求。本部依指揮中心指示依法自 11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徵用國內 5 家廠商專案製造之家用快篩試劑。另對於專案輸入之家用快篩試劑，亦已規劃徵用/採購。

二、徵用快篩試劑使用規劃

徵用之快篩試劑將用於居家隔離/檢疫、熱點快篩、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防疫需求及實名制供民眾平價購買。

三、徵用與市場機制併行

為降低徵用快篩試劑政策對於現行自由市場供需之衝擊，徵用期間保留部分產能可自由銷售，目前市面銷售端庫存之快篩試劑繼續流通交易，且將視進口輸入快篩試劑數量，滾動式調整。另為兼顧徵用廠商在共同供應契約履約能力及供貨時效，於徵用政策實施期間，倘廠商有供應共同供應契約平台之需要，可先向指揮中心調借後歸還。

伍、結語

COVID-19 國際疫情未歇，Omicron 變異病毒株蔓延全球，本部將依指揮中心「新臺灣防疫模式」政策推動，滾動調整家用快篩試劑整備策略，提升緊急應變準備量能，並積極提升國產廠商家用快篩試劑之產能，同時藉由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與實名制，提供各機關/單位之防疫需求與民眾平價購買，以利控制疫情，並維護民眾健康之權益。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